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铜川市农科所.

签订时间: 2024.11.27

采购人(甲方): 铜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 西安金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X-TC-2024-024)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X射线荧光光谱仪	苏州佳谱科技有限公司	E-max500	台	1	585000.00	585000.00
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585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元, (¥585000.00)。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检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使用指导和相关培训等。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1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1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1 % 的违约金；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铜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余一林

地 址: 铜川市新区大唐三路产业
研究院 6 号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西安金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荣芳 18992821569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77 号裕朗国际
大厦 1028 室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纺一路支行

账 号: 26120101040011018

电 话: 029-89627279

传 真: 029-89627279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